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0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杨俊铨先生、严永刚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福建永太氟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氟源”）。永太氟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9,750 万元，占出资额的 65%；杨俊铨先生出资 4,5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30%；严永刚先生出资 750 万元，占出资额的 5%。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各合资方已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永太氟源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股东一：杨俊铨

住址：福建省顺昌县埔上镇关墩村*号

身份证号：3521211974*****

自然人股东二：严永刚

住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花园西村*幢*单元*室

身份证号：4101051974*****

严永刚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的总经理。除此之外，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

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杨俊铨先生、严永刚先生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各合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永太氟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MACBF2RC6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金沙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严永刚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3 月 14 日-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太氟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0	65
2	杨俊铨	4,500	30
3	严永刚	750	5
合计		15,000	100

四、合资公司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俊铨

丙方：严永刚

甲、乙、丙三方就共同投资设立福建永太氟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如下，以兹信守。

1、公司注册资本及缴付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5%；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

各方同意，公司成立且公司银行账户开立后 60 日内，甲方缴付出资 3900 万元、乙方缴付出资 1800 万元、丙方缴付出资 300 万元，作为公司首期出资，存入公司账户。后续根据公司建设投资进度需要，甲乙丙三方按比例同时缴付出资。股东认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各方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各方承担违约责任。

2、股权安排、股权转让

公司成立后，乙丙双方需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各方承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准。

非经甲、乙、丙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者权益。

3、公司治理

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协议各方共同组成。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委派代表担任。执行董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设监事一人，监事人选由甲方提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

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聘任总经理一人，总理由甲方委派代表担任，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4、公司经营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其他人员由甲方委派。

对各方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各方承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依法签订交易协议，并依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各方承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将不实施非必需的关联交易，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不合理的义务。

五、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影响、存在的风险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永太氟源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含氟化学品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完善公司锂电材料板块产业链。永太氟源与公司重要锂电生产基地永太高新位于同一个工业园区，能更加充分地利用该地区的人才、资源等优势，实现子公司的协同发展，深化公司的成本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对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和市场的扩张起到一定的积极影响。

目前该控股子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永太氟源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行业、政策等风险因素变化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投资合作协议书；
- 2、福建永太氟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6日